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55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5號7樓

承辦人：陳玉珊

電話：(02)29683600 分機272

傳真：(02)29683309

電子信箱：A0350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文發字第1080516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7D4F9T）

主旨：檢送府中15新北市動畫故事館109年展覽申請簡章1份，受理時間為108年5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優秀藝術創作者發表平臺，本局所屬府中15動畫故事館特公開徵求動畫影音藝術創作於該館展出，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或立案團體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府中15新北市動畫故事館展覽申請類別為動畫、漫畫、遊戲相關創作及電影藝術暨多媒體藝術等相關類別之創作。
- 三、隨函檢附申請簡章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協助轉知。館舍資訊、詳細辦法及申請表格請至府中15新北市動畫故事館網站下載：<http://www.fuzhong15.ntpc.gov.tw/>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新北市政府）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財團法人中文數位化技術推廣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藝評人協會、竹圍工作室/竹圍創藝國際有限公司、新北市藝文協會、臺灣動漫創作協會、中華動漫出版同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微電影協會、臺灣動漫畫推廣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覺藝術協會、中華漫畫家協會、台灣動漫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交流協會、臺北市漫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漫畫學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（除 一貫道崇德學院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州學校

總收文 108/03/25

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2055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5號7樓
承辦人：陳玉珊
電話：(02)29683600 分機272
傳真：(02)29683309
電子信箱：A0350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文發字第1080516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7D4F9T)

主旨：檢送府中15新北市動畫故事館109年展覽申請簡章1份，受
理時間為108年5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，請惠予協助公告
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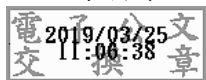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優秀藝術創作者發表平臺，本局所屬府中15動畫故事館特公開徵求動畫影音藝術創作於該館展出，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或立案團體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府中15新北市動畫故事館展覽申請類別為動畫、漫畫、遊戲相關創作及電影藝術暨多媒體藝術等相關類別之創作。
- 三、隨函檢附申請簡章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協助轉知。館舍資訊、詳細辦法及申請表格請至府中15新北市動畫故事館網站下載：<http://www.fuzhong15.ntpc.gov.tw/>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新北市政府）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財團法人中文數位化技術推廣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藝評人協會、竹圍工作室/竹圍創藝國際有限公司、新北市藝文協會、臺灣動漫創作協會、中華動漫出版同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微電影協會、臺灣動漫畫推廣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覺藝術協會、中華漫畫家協會、台灣動漫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交流協會、臺北市漫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漫畫學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（除 一貫道崇德學院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中華醫事科技大

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臺北基督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